**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湑水河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

**项目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甲 **方：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 2 0 2 5 年 月 日

**甲方：** **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湑水河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的编制，项目地点为**城固县 。**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 **一** **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甘肃-浙江±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对嘉陵江源特有鱼类、褒河特有鱼类与湑水河等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若有)。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 .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内容**

名称：湑水河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

内容：湑水河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项目：1.鱼类资源监测：调查鱼类种类组成 、数量分布情况；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定性、定量调查，提交年度和全部监测任务实施完成后汇总监测报告。2.生态补偿效果评价：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及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后的效果评价。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1.盖章版的鱼类资源监测报告及包含专家意见的生态补偿效果评价报告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份数及时间。**

 份 数 ： 纸 质 报 告 6 套 ， 电 子 版 一 份 。

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基础材 料，并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编制费后30个工作日提交初稿。

**第七条** **费** **用**

按照收费标准，双方最终确定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为 ¥ 元 ( 人 民 币**大写：** )包含报告书编制 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2027年12月31日并向甲方提阶段性成果文件，且该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后，待下一批专项资金下达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40%合同款项；剩余工程款待合同结束后交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且该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付款。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 方开票迟延或者不符合规定，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4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 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对其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 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调查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调查报告的时间。

9.1.2在双方约定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限内，甲方变更委托编 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以乙方核定为准)向乙 方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不收取甲方费用，已经收取得费用应予退还。已开始编 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定为准)向乙方 支付费用。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遇有甲方的上 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调查报告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根据 情况暂停或解除合同，且甲方停止支付剩余费用。

9.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调查报告时，双方 可协商处置。但无论协商与否，乙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

9.1.6调查报告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 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在符合编制条件的情况下，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 份数向甲方交付调查报告(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9.1.1、9.1.2、9.1.4、 9.1.5规定有关交付调查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调查报 告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调查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负 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如因甲方原 因导致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调查报告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调查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 应当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交付编制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4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单 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经 支付的本合同的款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2.5乙方交付调查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 **十** **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 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调查服务合同。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 决 。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 陆 份，甲方叁 份 ， 乙方 叁 份。

12.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西安半坡膊物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陕西省文化毒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火：(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 4